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52港元及本公司提呈發售200,000,000股股份(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計算,在扣除須由本公司支付的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5.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下文「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述用途運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 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錄得大幅超額認購。本公司收到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合共11,733份,認購合共11,763,67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588.2倍。
- 由於公開發售錄得大幅超額認購,招股章程中「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之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應用。合共8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由於重新分配,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50.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配售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度超額認購。於重新分配前,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180,000,000股。於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配售項下分配予208名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50.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合共2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208名承配人約1.0%。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約0.02%。合共89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三手或以下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208名承配人約42.8%。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約2.6%。合共103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四手或以下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208名承配人約49.5%。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約3.1%。
-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發售股份概無分配予以下投資者：(i)董事或股份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現有實益擁有人；或(ii)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iii)(i)及／或(ii)的緊密聯繫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配售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配售指引進行。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之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根據股份發售為其本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人士持有股份之50.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之規定。

董事進一步確認，概無配售項下之承配人將於股份發售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於配售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緊隨股份發售後，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0%以上。因此，董事確認，(i)緊隨股份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及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及(ii)於上市時股份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之規定。

超額配股權

-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自上市日期直至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天(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0%)，以補足(其中包括)配售的超額分配。配售並無作出股份超額分配。因此，預期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且不會為補足超額分配而進行任何借股安排。

分配結果

-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公佈：
 - 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http://milestone.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本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3691 8488電話查詢熱線；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星期六)在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分行的營業時間內可供查閱，該等分行的地址載於本公告下文「分配結果」一段。
-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的網站 <http://milestone.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相關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該等申請人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即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相關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獲寄發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數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倘該等申請人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其股票，及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言，有關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就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就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在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申請全數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或在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申請表格上列明的彼等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倘該等申請人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有關退款支票將即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獲寄發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將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就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全數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申請人退還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存入申請人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開始買賣

-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已繳申請款項發出收據。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i)股份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以前，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安排—公開發售—終止理由」分節。
-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667。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52港元及本公司提呈發售200,000,000股股份(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計算，在扣除須由本公司支付的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5.9百萬港元。

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36.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7.4%)將用作未來項目的資本投入及前期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建築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設備及模具開支、保險及雜項場地費用)；
- 約13.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7.1%)將用作購買履約保證；
- 約11.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5.0%)將用作增加本集團的投入資本以獲得發展局工務科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建築類別乙組(試用期)及／或房屋委員會建築承建商保養工程類別M2組等牌照；
- 約4.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5.7%)將用作償付本集團現有銀行借款，以降低未來財務成本；
- 約3.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3%)將用作增聘員工，如項目經理、地盤管工、質量監察員、會計及行政員工，以擴展業務；
- 約0.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0.7%)將用作投資建築資料模型軟件，其中包括本集團電腦系統及軟件升級，並向員工提供所需培訓；及
- 約7.4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9.8%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董事宣佈，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錄得大幅超額認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本公司收到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網上白表**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合共11,733份，認購合共11,763,67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588.2倍。

招股章程中「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之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應用。合共8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由於重新分配，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在11,733份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認購合共11,763,67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中：

- 總認購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釐定及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股份有效申請共有10,853份，認購合共3,171,67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甲組初步可供分配的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317.2倍；及
- 總認購額為5,000,000港元以上(按最高發售價釐定及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股份有效申請共有880份，認購合共8,592,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乙組初步可供分配的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859.2倍。

2份申請因支票無法兌現而遭拒絕受理，同時發現及拒絕受理34份疑屬重複申請。未根據申請表格的指示完成的無效申請有5份。並無發現認購超過1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

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按本公告下文「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配售

配售已獲輕度超額認購。於重新分配前，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180,000,000股。於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配售項下分配予208名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合共2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208名承配人約1.0%。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約0.02%。合共89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三手或以下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208名承配人約42.8%。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約2.6%。合共103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四手或以下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208名承配人約49.5%。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約3.1%。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發售股份概無分配予以下投資者：(i)董事或股份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現有實益擁有人；或(ii)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iii) (i)及／或(ii)的緊密聯繫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配售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配售指引進行。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之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根據股份發售為其本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人士持有股份之50.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之規定。

董事進一步確認，概無配售項下之承配人將於股份發售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於配售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緊隨股份發售後，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0%以上。因此，董事確認，(i)緊隨股份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及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及(ii)於上市時股份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之規定。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自上市日期直至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天（即二零一七年四

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0%)，以補足(其中包括)配售的超額分配。配售並無作出股份超額分配。因此，預期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

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甲組

甲組內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之數目	有效申請 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根據所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 總數獲 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10,000	3,676	從3,676份申請中抽出740份申請可獲配發10,000股股份	20.13%
20,000	1,208	從1,208份申請中抽出284份申請可獲配發10,000股股份	11.75%
30,000	1,099	從1,099份申請中抽出300份申請可獲配發10,000股股份	9.10%
40,000	256	從256份申請中抽出75份申請可獲配發10,000股股份	7.32%
50,000	361	從361份申請中抽出127份申請可獲配發10,000股股份	7.04%
60,000	94	從94份申請中抽出38份申請可獲配發10,000股股份	6.74%
70,000	61	從61份申請中抽出28份申請可獲配發10,000股股份	6.56%
80,000	1,235	從1,235份申請中抽出595份申請可獲配發10,000股股份	6.02%
90,000	37	從37份申請中抽出19份申請可獲配發10,000股股份	5.71%
100,000	232	從232份申請中抽出121份申請可獲配發10,000股股份	5.22%
150,000	150	從150份申請中抽出80份申請可獲配發10,000股股份	3.56%
200,000	317	從317份申請中抽出197份申請可獲配發10,000股股份	3.11%
250,000	97	從97份申請中抽出65份申請可獲配發10,000股股份	2.68%
300,000	274	從274份申請中抽出195份申請可獲配發10,000股股份	2.37%
350,000	93	從93份申請中抽出71份申請可獲配發10,000股股份	2.18%
400,000	60	從60份申請中抽出48份申請可獲配發10,000股股份	2.00%
450,000	95	從95份申請中抽出80份申請可獲配發10,000股股份	1.87%
500,000	177	從177份申請中抽出155份申請可獲配發10,000股股份	1.75%
600,000	112	從112份申請中抽出103份申請可獲配發10,000股股份	1.53%
700,000	179	10,000股股份	1.43%
800,000	119	10,000股股份，另從119份申請中抽出3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10,000股股份	1.28%
900,000	106	10,000股股份，另從106份申請中抽出5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10,000股股份	1.16%

甲組內 申請公開 發售股份 之數目	有效申請 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根據所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 總數獲 分配之公開 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1,000,000	356	10,000股股份，另從356份申請中抽出29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10,000股股份	1.08%
2,000,000	177	10,000股股份，另從177份申請中抽出22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10,000股股份	0.56%
3,000,000	85	10,000股股份，另從85份申請中抽出43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10,000股股份	0.50%
4,000,000	39	10,000股股份，另從39份申請中抽出38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10,000股股份	0.49%
5,000,000	51	20,000股股份，另從51份申請中抽出21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10,000股股份	0.48%
6,000,000	23	20,000股股份，另從23份申請中抽出19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10,000股股份	0.47%
7,000,000	35	30,000股股份，另從35份申請中抽出8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10,000股股份	0.46%
8,000,000	49	30,000股股份，另從49份申請中抽出30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10,000股股份	0.45%
	<u>10,853</u>		

乙組

乙組內 申請公開 發售股份 之數目	有效申請 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根據所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 總數獲 分配之公開 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9,000,000	208	50,000股股份，另從208份申請中抽出50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10,000股股份	0.58%
10,000,000	672	50,000股股份，另從672份申請中抽出550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10,000股股份	0.58%
	<u>880</u>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公佈：

- 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milestone.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本公告；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3691 8488電話查詢熱線；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星期六)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分行的營業時間內可供查閱：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九龍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馬頭角道分行	土瓜灣馬頭角道39-45號
新界	火炭分行	火炭山尾街18-24號 沙田商業中心1樓2號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以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的網站<http://milestone.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